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9号	2025.4.9	2025年5月20日	黄长根使用禁用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案	经调查,2025年4月9日晚20时许,当事人携带1根长2.4米、右旋线轮路亚鱼竿,单钩长2厘米、宽1厘米的来到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浯口镇浯口大桥上游150米右岸河边使用泥鳅饵料垂钓,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查获,现场渔获物有8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 3; 违法情节: 使用禁用的渔具、 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初次违法。	1.没收斑鳜3尾、翘嘴鮊2尾、大鳍鳠1尾,共3.145公斤(直接经济价值248.85元); 2.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